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張秀珠
被告 葉梅貞
林郁展
陳穎瑄
0000000000000000
魏若臣
陳語喬
陳奕睿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部分，係起訴李昭賢（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為被告，並未起訴葉梅貞、林郁展、陳穎瑄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奕睿為被告，是就被告葉梅貞、林郁展、陳

01 穎瑄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奕睿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
02 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葉梅貞、林郁
03 展、陳穎瑄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奕睿有共同為此部分犯
04 行，遑論被告林郁展、陳穎瑄根本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，有
05 起訴書、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以被告葉梅貞、林郁
06 展、陳穎瑄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奕睿既非原告被詐欺之被
07 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
08 告葉梅貞、林郁展、陳穎瑄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奕睿提起
09 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10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至被告陳文隆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徐美婷

2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